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和平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特别是核科学和技术，是任何国家主权中固有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鉴于核能作为一种清洁、可行且有利于环境和气候的资源在各国能源组合中的比重持续增加，加上核能应用广泛且不断扩大，以及它在各社会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显著地位，确保充分实现这一固有权利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保证，《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本条约全体缔约国不分轩輊……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之研究、生产与使用之不可割让之权利”。它还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担允利便并有权参加尽量充分交换有关核能和平使用之设备、材料及科学与技术情报”。
3. 《条约》第三条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同时明确阐明，这些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遵依本条约第四条，且不妨害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工作方面之国际合作，包括依照本条规定及本条约前文所载保障原则在国际上交换核质料及和平用途核质料之处理、使用或生产之设备在内。”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特别是《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都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审议大会还认为，在分配资源时，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的职能。
5. 鉴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技术对发电、人类健康、医药、工业、农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当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第三条(A))。

6. 然而，由于资源短缺和某些缔约国对原子能机构施加的限制，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基本作用日益遭到破坏。自从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发展中国家对于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技术合作供资的政策持续表达了严重关切，因为自愿捐款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同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预算。必须放弃这种对《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两大支柱的歧视性政策。为矫正这一情况，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53和54呼吁缔约国通过援助发展中缔约国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此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见 [NPT/CONF.2010/50 \(Vol. I\)](#))。

7. 此外，缔约国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采取的措施应促进而不是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固有权利。然而，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某些国家施加这种限制，以此掩盖推进其外交政策的目标。此类行径明显违反《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并挑战其完整性和公信力，因此，必须加以避免。

8. 应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51，迅速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实行的限制。《条约》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就和平利用核能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绝对不应受其他国家或特设出口管制制度的限制或约束。违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使用单方面执行的出口管制制度，妨碍了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必须指出，不论是在《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还是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甚至是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一最具干预性的自愿文书中，都没有关于禁止或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还应强调，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仅是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情况。

9. 同样，核供应国集团的这些决定允许其成员与非《条约》缔约国进行核合作，显然违反了《条约》第三条(二)，根据该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不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或材料，“但该源料或特种对裂质料受……(条约)所定必需之保防支配者不在此限”。执行这些决定将间接协助有关非《条约》缔约国发展更多的核武器，因此，这也显然违反了《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10. 此外，这些决定违反了根据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2第12段(见 [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所述、《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36段所重申的原则，根据这两者，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及作出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是转让核材料或设备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该决定对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前景具有不利影响，因为它发出了一个错误信息，即作为一个非《条约》缔约方比作为一个无核武器的《条约》

缔约国享有更多的特权。此外，该决定再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存在双重标准和歧视，需由 2020 年审议大会加以解决。

11. 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都受到充分保护。不应以指称不守约为由限制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涵盖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仅限于特定领域。在这方面，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也不得受到损害。

12. 为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并为制止歧视性地执行《条约》第四条，2020 年审议大会应采纳关于确保充分尊重该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和技术情报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具体建议。《条约》规定，《条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规定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为和平目的探求核技术的所有领域，包括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

13. 在这一背景下，应确保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权利得到全面实现。为此目的，《条约》的发达缔约国应首先充分遵守第四条规定的明确法定义务，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此外，如第四条规定，它们还应进行合作，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推动进一步开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领土上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同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予以适当考虑。

14. 同样，《条约》规定，在实施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时，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应就此重申，需要实现能源多样化，以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且缔约国可以根据其国家要求并行使其制定本国能源政策和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权利，采用不同途径实现其能源保障和气候保护目标。

15. 不结盟运动也重申，各国确定本国能源和燃料循环政策的权利“包括一项为和平目的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NPT/CONF.2015/WP.5, 第 9 段)。因此，任何制约或限制缔约国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提议显然与《条约》第四条相抵触。2020 年审议大会预计会解决这一问题并决定，任何国家或组织的明示或暗示决定或行为，如旨在直接或间接妨害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全套国家燃料循环的核政策，则均属于明确违反第四条规定，因而应规避。

16. 就此还应强调，各个国家须承担核安全与核保安的主要责任，同时不得以任何旨在加强核安全与核保安的措施和举措作为借口或手段，直接或间接侵犯、剥夺或限制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核保安是全球关切的问题，因此，任何核保安的多边举措、准则或规则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行，经过渐进、包容和透明的进程，采纳所有会员国的观点。伊朗特别强调，必须促进核安全领域的不歧视合作，因为它是行使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固有权利的必要组成部分。

17. 虽然已存在一个机制用于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情况，以期防止将核能偏离和平用途而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但尚不存在任何机制来核查和确保《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的实施应避免“妨害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工作方面之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质料及和平用途核质料之处理、使用或生产之设备在内”。考虑到这一事实，加之某些国家趋于对发展中缔约国根据第四条行使固有权利施加限制以及发达缔约国拒绝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实际上导致对第四条规定的发展中缔约国权利受到侵犯，从而妨碍这些国家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所以促请 2020 年审议大会审查这一问题，并做出具体决定，从而确保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充分且无歧视性地履行《条约》。